

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函

地址：23659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
聯絡人：黃耀南、蔡秀娟
電話：(02)2262609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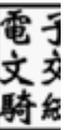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產總字第1050000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51104全教產新聞稿(1050000060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貴單位為節省用人經費，聘用代理教師時，多以每年8月底開學日為起聘日，隔年7月1日為聘期截止日，暑假兩個月實為變相減薪，建請修正，以保障代理教師應有之工作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國立高中職及台北市聘任代理教師聘任一般為一年，領取13.5個月薪資(含1.5個月年終獎金)，其他縣市中小學代理教師，則只能領到10個月又3天的薪資，年終獎金也僅能領取十二分之十，此種畸形聘任制，造成代理教師實質減少約2.5個月之薪資。
- 二、另國立高中職及台北市，多有採計職前年資，若其考核成績優良，可以如正式教師一般，每年晉級，其薪資也依其薪級調整。但其他縣市代理教師，則是一律領取初任教師薪資。
- 三、因此一代理教師薪資核算方式，造成各縣市立學校在徵聘代理教師時，常有招不到人的情況，甚至有學校一年要辦理10次以上的教師甄選，還無法徵聘到代理教師，情形極為嚴重，已因此降低教育品質。



四、本會建議貴單位應立即解決此一問題，以保障代理教師權益，也讓中小學有穩定的教師人力。同時，值此少子女化問題嚴重，貴單位又大量聘用代理教師，造成嚴重問題，犧牲教育品質。另因代理教師係保勞保非公保，對於軍公教退撫基金的收入，因此雪上加霜。故本會建議貴單位應依各校員額及實際教學需求，聘任正式教師，以使中小學有穩定的教師人力，尤其是偏鄉縣市。如此才是學生之福，臺灣教育之福。

五、未來倘召開相關會議，請邀請本會及各會員工會參與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各級學校、中華民國教育產業工會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、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、苗栗縣教師職業工會、苗栗縣教育產業工會、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、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桃園市教師職業工會、桃竹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、基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、雲林縣高國中小教師職業工會、新北市中等教育教師職業工會、新竹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新竹縣教育產業工會、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、臺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、台南市大府城教育產業工會、全國教師退休聯盟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

2016-11-08
17:49:04
電子公文

